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40304767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南區復興路一段207巷打通工程（復興北路至大慶街二段9巷）」用地徵收，茲因權利人紀金月等13人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用地本府業以114年9月10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2695675號函通知，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補償費分別訂於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30分止及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止，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7樓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）辦理發放事宜，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「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（國庫專戶）保管，並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三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